

2016-2018 香港弦樂團《賽馬會音樂能量計劃》 《弦光展現》下學期小提琴訓練通知

本年度上學期學校邀請香港弦樂團《賽馬會音樂能量計劃》舉辦之《弦光展現》小提琴訓練計劃已完成，下學期訓練計劃即將開始，詳情如下：

下學期上課日期： 18/1, 25/1, 1/2, 8/2, 1/3, 15/3, 22/3, 19/4, 26/4, 3/5, 10/5, 17/5(共 12 節)

時間： 下午 3:15-4:45 (一至三月)；下午 3:15-4:15 (四至五月)

地點： 校內 103 課室

備註：

參與學生須遵守以下條款：

- (一) 《香港賽馬會弦光展現音樂能量計劃》會借出小提琴給參與計劃的學生，學生於完成整個計劃後可完全擁有該小提琴。
- (二) 於計劃期內如小提琴有任何損壞，學生須自行修理及負責修理費用，但香港弦樂團會提供相關的支援。如學生遺失小提琴，須對《香港賽馬會弦光展現音樂能量計劃》作出賠償（每把小提琴的賠償額度為 HK\$1,300.00）。
- (三) 如學生於計劃期內因個人成長，而須更換較大尺寸的小提琴，學生必須交還原用的小提琴予香港弦樂團，並由香港弦樂團檢視確定所交還的小提琴保養良好，方可安排更換。否則，學生須對《香港賽馬會弦光展現音樂能量計劃》作出賠償（每把小提琴的賠償額度為 HK\$1,300.00）。
- (四) 所有參與計劃之學生，於中途退出時須完整無缺地交還借用的小提琴給學校，如有損毀，須作出賠償（每把小提琴的賠償額度為 HK\$1,300.00）。
- (五) 所有參與計劃之學生，須有八成以上出席率，如出席率少於八成(即每個學期缺席多於兩節者)，則被視為即時退出《香港賽馬會弦光展現音樂能量計劃》，機構會立即收回學生的小提琴。
- (六) 所有參與《香港賽馬會弦光展現音樂能量計劃》之學生，必須參與由香港弦樂團安排的年度音樂會。
- (七) 所有參與學生須接受專業導師檢測，編配學習項目。
- (八) 如遇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颱風或根據教育局所發出的停課安排而被取消的課堂，將作補課安排，詳情學生應留意學校訊息。
- (九) 香港弦樂團有權更改導師及課程內容，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- (十) 學員需完成三年之課程，如中途退出需填寫家長信及經校方審批退出理由。
- (十一) 如學員因事缺課或早退，須通知校方及導師。

備註：

- (1) 請乘搭母車的學生在報名參加課後各項活動前，務請家長先聯絡營運商能否安排第二輪(4:45pm)接載服務。

故參加上述活動的同學必須由家長接送或自行放學。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：

校方統籌老師：陳靄欣老師 (音樂科老師)

香港弦樂團：何小姐(課程內容查詢非請假)

電話：2670 3111
電話：35759031

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

校長

謹啟

2016-2018 年香港弦樂團《賽馬會音樂能量計劃》
《弦光展現》下學期小提琴訓練

本人 同意小兒/女繼續參加《弦光展現》小提琴訓練計劃活動，並同意接受 161 號通告提及有關條款。

不同意上述計劃。

放學方式:

(請在適當的□內加上✓)

家長接送/代接 自行回家 保母車(_____ 媳/叔)。

備註 :

- (1) 請乘搭保母車的學生在報名參加課後各項活動前，務請家長先聯絡營運商能否安排第二輪(4:45pm)接載服務。
故參加上述活動的同學必須由家長接送或自行放學。

學生姓名：班 _____ (____號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日期：____ / ____ / 2018

一七至一八年度學校通告第 161 號
(回條由班主任轉交陳麗欣老師)

2016-2018 年香港弦樂團《賽馬會音樂能量計劃》
《弦光展現》下學期小提琴訓練

本人 同意小兒/女繼續參加《弦光展現》小提琴訓練計劃活動，並同意接受 161 號通告提及有關條款。

不同意上述計劃。

放學方式:

(請在適當的□內加上✓)

家長接送/代接 自行回家 保母車(_____ 媳/叔)。

備註 :

- (1) 請乘搭保母車的學生在報名參加課後各項活動前，務請家長先聯絡營運商能否安排第二輪(4:45pm)接載服務。
故參加上述活動的同學必須由家長接送或自行放學。

學生姓名：班 _____ (____號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日期：____ / ____ / 2018